

龙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龙安办字〔2024〕43号

龙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 宣传贯彻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7”政策文件体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龙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着眼“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推动安全生产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江西省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工作的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安委会制定《江西省管行业必

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为认真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以上“1+7”政策文件体系精神，进一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提质效，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1+7”政策文件体系出台的重大意义。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文件体系的出台实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深刻吸取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制度性安排，为抓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路径、把住了关键要害、提供了重要遵循。“1+7”政策文件体系是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亲自指导下研究制定的，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高度政治自觉，彰显了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1+7”政策文件体系出台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贯彻落实“1+7”政策文件体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发扬斗争精神，弘扬实干作风，严明纪律要求，确保各项制度规定和任务措施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

二、广泛开展“1+7”政策文件体系学习宣传活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1+7”政策文件体系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的重要议题，进行专题集中学习。要积极协调党校（行政学院），将“1+7”政策文件体系纳入安全生产相关培训班必学内容，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1+7”政策文件体系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并切实转化为改进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安全发展、安全治理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务实行动。要在政府网站设立学习宣传贯彻专栏，深入阐述“1+7”政策文件体系的出台背景、总体思路、重点内容及实践要求。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通过举办研讨会、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1+7”政策文件体系学习宣传进手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省安委会办公室将通过汇编一套文件、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召开一次宣贯会议、组织一轮宣讲解读、开展一系列媒体宣传等进行集中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制定具体宣贯方案，并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增强宣贯效果。

三、切实推动“1+7”政策文件体系全面落地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标省级“1+7”政策文件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抽调精干力量，广泛深入调研，紧盯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聚焦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固本强

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一揽子配套文件或具体措施，着力堵塞监管漏洞，加快形成制度成果。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采取清单化、项目化、台账化的办法，狠抓“1+7”政策文件体系落地见效，着力强化重点改革创新、狠抓重要责任落实、紧盯重大风险管控、突出补齐工作短板，切实攻难点、除痛点、疏堵点、创亮点，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把贯彻落实“1+7”政策文件体系情况作为重大督查督办事项，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定期检查、全程跟踪；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龙南安委办将坚持定期调度、通报交流、专项督导等工作机制，并把“1+7”政策文件体系落实情况列为巡查、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依据，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曝光、问责和正向激励等硬手段，确保各项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落实有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向龙南安委办反馈。

附件：政策文件汇编

龙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江西省固本强基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

政策文件汇编

2024 年 7 月

目 录

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推动安全生产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赣发〔2024〕10号）	1
2. 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赣办发〔2024〕21号）	11
3. 江西省加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赣办发〔2024〕22号）	19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通知（赣厅电〔2024〕43号）	27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4〕7号）	32
6. 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20号）	47
7. 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指导意见（赣安〔2024〕9号）	69
8. 关于印发江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安〔2024〕11号）	85

中共江西省委文件

赣发〔2024〕10号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推动安全生产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

(2024年6月27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一) 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

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列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经常性组织集中学习和主题宣讲，推动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持续增强“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

（二）深入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全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县级及以上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各地要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加大安全生产基础投资力度，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全省综合考核中的权重。

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首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培训、投入、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分批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述职，制定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安全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办法，督促企业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考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制度并加强专项检查，激励企业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持续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本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生

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研究出台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和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办法，将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巡察、党委政府督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重点，坚持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述职必述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对重特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或应急处置失当的，应当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运行机制，强化安委会职能作用，构建党政领导、安委会统筹、行业部门管理、业务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生产经营单位主责、职工参与、基层末梢执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五）全面厘清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覆盖明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以下简称业务监管部门），明晰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业务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要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安全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业务监管部门开展涉及本行业的安全宣教培训、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企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业务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加强信息共享、检查联动和问题隐患线索移送。

（六）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坚持关口前移，紧盯重点工

作不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加大事前问责力度。依法组织对每起生产安全事故（含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调查，较大事故一律挂牌督办，典型事故和涉及瞒报、谎报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被“一票否决”的地方和部门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和提拔重用。

三、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严把源头预防关口。健全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制定高危行业领域禁限控目录，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技术迭代。加快分类处置 30 万吨/年以下和长期停产煤矿，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化工”“小烟花”有序退出，客运、普货及渣土运输等车辆安装盲区雷达，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更新改造和明令淘汰的燃气“灶管阀”强制退出，严禁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气。

（八）加强风险辨识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落实管控措施，绘制“一图一牌三清单”（即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清单）。各设区市中心城区、县级城区和化工园区等各类功能区，每 5 年至少开展 1 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落实防控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监

测预警、联合会商等制度，加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分区域分行业领域绘制安全生产风险“四色图”并动态更新。

（九）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家庭、个人常态化自查，行业专家专业化排查，有关部门规范化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制度化督查，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检查签字背书、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销号等机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加强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和机理研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

四、深化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

（十）深化重点行业风险整治。狠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持续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进烟花爆竹涉药关键工序机械化自动化，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行为专项打击整治，强化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推进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整治提升，2025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90%达到D级。持续开展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建筑施工安全排查整治，深化“三个一律”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构建“拆牌、破网、清通道”长效机制，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推动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等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十一）深化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抓住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机遇，办好一批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加快整治清零，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开展乡村农房、农村道路、农村消防等领域安全治理。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

（十二）深化突出问题靶向治理。加强冷库和电气焊作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严格生产性涉氨冷库管理。紧盯外包工程、灵活用工等重点领域，试生产、检维修、停工复产等关键环节，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中介机构违规从业、特种作业证造假、违法转包分包、运输企业车辆“挂而不管”等突出问题，强化系统施策、标本兼治。

五、提升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水平

（十三）健全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大力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推动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矿山、电力、特种设备、道路交通、消防和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突出责任落实、风险防控、隐患治理等领域深层次问题，创新政策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支持设区市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制度建设。

（十四）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紧盯重点行业和急需领域，健全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和冷库、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

业等方面安全标准，推动一批重点安全标准升级，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家庭应急产品、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档升级行动，落实复产验收优先、优化保险费率等激励政策，培育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带动全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统筹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综合督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和分级分类差异化执法。健全执法考评、统计通报、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执法记录通报等制度，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深化“打非治违”。定期组织对小微企业开展免费“安全体检”，加强重大项目安全服务指导。

六、提升安全宣传培训质效

（十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建立安全生产轮训制度，分级分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安全生产培训，5年内实现重点对象全覆盖。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安全生产列入课程计划。在江西干部网络学院开设专栏，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学习。

（十七）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严格落实企业三级安全培训制度，分级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省级分3年对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保护等单位负责人开展集中培

训。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省级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院校。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虚假培训、无证上岗等行为。

（十八）加大公共安全宣传普及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学校“1530”安全教育制度；扎实推动应急广播进企业；在省市县三级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主流媒体每年发布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各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安全警示教育日”制度，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分层次分领域开展安全宣传和实践“双六进”活动，不断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七、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十九）强化科技信息化赋能。加强安全生产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化科技强安行动，定期更新先进技术装备推广、落后工艺设备淘汰目录，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制定实施机械化信息化改造提升计划。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和交通、建筑、消防等监测预警系统提质扩面，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数据跨区域跨部门汇聚共享。

（二十）加快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各级各类开发园区管理机构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组织每年、高危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大力推广“无脚本”演练。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属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快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和安全生产、森林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打造全省航空应急救援“两小时救援圈”。加强全省应急救援装备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二十一）提高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大力发展安全应急产业，培育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健全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群众举报隐患奖励力度，支持引导城乡居民排查治理群众身边的安全生产隐患。

八、锻造全面过硬干部队伍

（二十二）建强监管执法队伍。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市县可在现有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总量内，适当充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有关人员补充按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署实施。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加强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坚持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持证上岗制度。鼓励聘请安全生产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加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三）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强化人文关怀，健全符合安全生产行业特点的保障制度，落实抚恤慰问、津贴补助、意外保

险等政策措施。加强对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等基层一线安全监管干部的关心关爱，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二十四）坚决纠治不正之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盯行政审批、隐患整治、监管执法、事故调查、培训考核、中介机构监管等关键环节，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问题，梳理违纪违法线索，通报典型案例，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对事故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一体查处、严肃整治。倡导“严准狠实”作风，弘扬“一线工作法”，全面推广“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持续提高现场突击检查和穿透式监管执法的频率和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严格督查考核、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安委会要加强日常调度、督促指导和定期通报，并将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巡查督查和考核，对工作不力的视情约谈、通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6月27日印发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赣办发〔2024〕21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24年6月14日中共江西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6月27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有责任的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上述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有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实施安全生产责

任追究。

第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进行追责问责：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不深入、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规定任务不落实或者敷衍了事的；

（二）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三）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四）对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通报反馈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

（五）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发生事故后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应当追责问责的情形。

第六条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进行追责问责：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不深入、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规定任务不落实或者敷衍了事的；

(二) 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三) 未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四)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

(五)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六) 对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通报反馈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

(七)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事故调查的；

(八)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发生事故后应急处置不力或者组织、参与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九) 其他应当追责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整改；

(二) 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调整领导班子的建议。

第八条 对负有责任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通报。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

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四）党纪政务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五）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第九条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线索收集。各部门在巡查督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根据上级部门移交、群众举报经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需要开展责任追究的，应当及时向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报告，并提请开展责任追究调查。

（二）深入调查核实。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应当成立调查组，及时对收集的线索和材料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核实。

（三）提出处理建议。经调查核实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和依据。

(四) 作出处理决定。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按干部管理权限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追责问责工作。

第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凡出现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情形的，有关责任单位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其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第十一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 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扩大的；

(二) 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

(三) 在接受追责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的；

(四) 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或者串供等手段，逃避、

对抗事故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一）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追责问责调查，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安全生产隐患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

（二）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有关规定可以免予追责问责的。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结果应当及时向被追究责任的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宣布，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赣江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会同省政府办

公厅、省应急厅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6月27日印发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赣办发〔2024〕22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 检查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江西省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工作的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西省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工作办法

(2024年6月14日中共江西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6月27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综合督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业务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和参与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综合运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列席会议、个别谈话、交流座谈、约谈督导、问卷调查、反馈意见、警示曝光、受理来信来电等方式开展。

各级安委办应当加强对巡查督查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协作联动，及时共享信息，按照职责权限督促整改落实和调查处理。

第四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指导督促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巡查督查检查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投诉举报、网络监督等方式监督巡查督查检查工作。

第五条 巡查督查检查应当聚焦重点地区、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针对突出问题、短板弱项、痛点难点开展。完善督办、函告、通报、约谈、曝光制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整改销号。严禁对巡查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刀切”，严禁随意关停生产经营单位、随意顶格处罚。

第六条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安全自评、隐患自查、标准化自建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属于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且按规定报告的，应当跟踪督促限期消除；属于巡查督查检查发现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巡查

第七条 安全生产巡查由各级安委会组织开展，原则上每2年对下一级党委政府（含开发区）完成一轮“全覆盖”安全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至有关功能区、党政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对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巡查工作，由安委会依照本办法，根据需要组织开展。

第八条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情况；
- （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情况；
- （三）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两个清单”、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等情况；
- （四）其他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第九条 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对被巡查地区或者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摸底分析，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线索；
- （二）确定巡查工作方案，进驻被巡查地区或者单位开展工作；
- （三）巡查结束按照程序报批后向被巡查地区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反馈；
- （四）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属地党委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由同级安委会挂牌督办，适时组织“回头看”，跟踪督办整改闭环。

第十条 巡查结果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同时作为同级党委综合考核重要参考。巡查及整改情况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由各级安委会或者安委办组织开展，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交叉方式实施，并可延伸至有关地方党委政府、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综合督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情况；

（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情况；

（三）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开展“打非治违”等情况；

（四）其他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综合督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被督查单位或者地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摸底分析，收集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二）印发通知，进驻被督查部门或者地区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交由属地党委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综合督查结束后向被督查部门或者地区反馈情况，向同级安委办报送综合督查工作报告；

（四）安委办及时跟踪被督查部门或者地区整改情况，并通过有关部门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开展“回头看”。

第十四条 对综合督查发现的反面典型及问题隐患，以适当

形式予以通报曝光。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结果作为同级党委综合考核重要参考。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由各级业务监管部门自行或者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必要时也可由安委会组织开展，并可延伸至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行业领域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其他行业领域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可采取交叉方式实施或者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一并开展。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宣教培训、监督考核、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检查坚持既管合法又管非法，主要内容聚焦特定范围、特定时段、特定内容，突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打非治违”和应对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尤其是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专项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牵头部门制定通知或者方案，报送同级安委办；
- （二）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隐患依法依规查处或者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 （三）检查结束后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同级安委办；
- （四）牵头部门应当跟踪督促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抄送属地党委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跟踪督

办。

第十八条 专项检查情况纳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第五章 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由各级业务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以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为主。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辖区的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业务监管部门应当合理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对一般监管对象，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方式进行；对重点监管对象，采取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围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培训、管理、投入、应急等方面，以及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情况进行。

第二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细化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严格精准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业务监管部门应

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跟踪督促整改闭环。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记录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移交业务监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执法信息系统等方式公开。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配合、协助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工作，不得阻挠、妨碍、干扰正常的巡查督查检查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纪律，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过程中存在流于形式、敷衍塞责、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厅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6月27日印发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党委宣传部门年度宣传工

共 5 页

作要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课程。

（二）深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班等形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党员、干部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和能力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动自觉，营造人人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城镇燃气、“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有针对性加大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的频次和强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

（四）广泛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城市公交等媒体和平台，普及公共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创作一批安全文化宣传教育精品，聚焦“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五）加强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采取分对象、分行业领域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聚焦事故原因剖析、事故教训警示，突出以案说法。加大“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安全隐患。

二、主要措施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与实践进手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双六进”活动。

（一）进手机。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和微信、短视频等社交 APP、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向公众推送应急科普、警示案例和安全预防措施。通过设计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在线答题等互动活动，利用长图、条漫、动画、音视频、H5 等形式呈现内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互动性、趣味性，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接受度。定期收集公众对安全宣传内容的反馈意见，根据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和兴趣，精准发送定制化的安全宣传短信。

（二）进企业。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纳入企业长期发展规划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制度，突出新上岗人员应知应会教育，强化持证上岗制度。组织企业员工辨识岗位风险、查找治理身边的隐患，强化企业有限空间和动火等危险作业场所的现场管理。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组织企业参加“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结合岗位风险防控，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规避风险、自救互救能力。

（三）进农村。建立“有组织体系、有展示窗口、有便民册子、有广播设施”农村安全宣传“四有”工作机制，提升乡镇（街道）和村民自治组织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发挥应急广播

和农村大喇叭的作用，开展预警预报和风险教育，有效传播道路交通安全、防火、防溺水、化粪池和沼气池安全等知识。组织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挖掘本地农村优秀民俗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安全文艺活动。

（四）进社区。推动社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发挥社区内企事业单位及安全网格员、物业管理公司、社会应急力量和基层党组织作用，紧盯“九小场所”和幼儿园、福利院、养老院等重点机构，配合社区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培训、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应急演练、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进学校。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将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严格落实中小学校“1530”安全教育制度（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利用“安全教育日”、“开学第一课”、假期前最后一课、安全教育周等，开展道路交通、防火、防溺水、防踩踏等系列安全知识教育。将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大中专院校的课程。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害处置预案并开展各类安全应急演练。拓宽安全教育校外实践领域，在各类科技场馆植入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学生参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警示基地，共享安全教育资源。

（六）进家庭。强化家庭安全责任，定期宣传各类与家庭生活密切的安全知识，鼓励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指导家庭加强

安全防范、查找和消除安全隐患，掌握避险逃生技能，提升家庭自救和邻里互救能力，发挥“教育一个家庭、影响若干成员、辐射整个社会”的作用。

三、工作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民普法等有机结合，一并推动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轮训制度，每年组织党政领导干部、行业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干部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强化宣传引导，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栏，主流媒体应每年发布宣传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强化媒体监督，加大在主流媒体曝光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的力度。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发至县委、县政府）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发〔2024〕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刻汲取江西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逐项明确责任分工,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细抓实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下大力气解决冷库准入管理、建设施工、使用维修、报废拆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遏制亡人和有影响的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围绕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全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突出冷库工程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各地要对冷库建设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排查，督促冷库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建设，按照“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开展涉及冷库的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的立项、规划、选址、建设和审批工作。要在原有冷库库址选择规定基础上，禁止在居住建筑（商住楼、住宅、公寓）、教育建筑及其地下空间内新、改、扩建冷库（含装配式冷库）。人防工程不得建设冷库。

（二）突出新建、扩建冷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对新建、扩建冷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重点排查，督促冷库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冷库设计标准》《冷库施工及验

收标准》《冷库安全规程》《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流程。重点排查冷库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关工程设计资质,涉及压力管道的是否具备相应级别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在建项目是否办理施工许可或平时使用登记备案等手续,保温材料品牌报审、进场、送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场动火作业是否落实防火防护措施,特种设备安装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求等。对于不符合建设流程的在建项目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于不符合施工规范标准要求尽快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已经实施投入使用的提出整改意见,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改到位。对限额以下冷库建设建筑工程,各县级人民政府要明确监管部门和管理要求,并发挥群众举报、网格员监督、日常安全巡查检查等作用,确保所有冷库工程建设项目有人管、有人抓、有人担。

(三)突出改建冷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对利用既有建筑改建冷库工程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排查利用既有建筑改建冷库工程的在建项目房屋结构是否安全、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是否组织施工设计,在建项目是否办理施工许可或平时使用登记备案等手续,是否执行施工现场规范标准,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对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在建项目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于不符合施工规范标准要求的尽快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已经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管控安全风险,督

促整改到位。

(四)突出冷库使用及维修阶段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要对各类冷库使用及维修阶段开展全方位排查,督促冷库业主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检查是否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电气焊、电工、制冷与空调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对房屋、机电设备是否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是否擅自拆除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穿过库房隔热层的电气线路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尤其是冷库维修环节,重点检查冷库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冷库特种设备改造或修理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资格,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特种设备改造或修理告知和监督检验,是否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动火前是否确认动火分析需求和安全保障措施,动火现场负责人是否落实动火安全措施,作业人员是否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监护人是否全程监督。

(五)突出冷库报废拆除阶段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对冷库报废拆除阶段组织排查,督促冷库业主拆除建筑工程前需依法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重点检查拆除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建筑施工资质和是否满足特种设备拆除所需要的作业资格,是否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严格管理,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动火作业是否规范

实施,动火作业前是否对聚氨酯等保温材料及其他易燃可燃物进行彻底清理,涉氨冷库的制冷设备管道拆除前是否进行吹扫、置换,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特种设备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拆除过程中未严格落实相关规范要求,一律严肃查处。

三、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从贯彻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和分工方案,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有效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冷库安全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

(二)强化领导,精准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要求,迅速开展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推进5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特别是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冷库,各地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排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暂停营业立即进行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国动部门要对已进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程序但未建成合规人防工程的既有地下室进行排查清理,无法整改合规的由地方政府依法处理。

(三)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层层压实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

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权限负责新(改、扩)建冷库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冷库项目用地、工程规划合法合规性审查,负责核发冷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竣工验收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核发冷库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相应履行施工安全监管职责(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作业内容);国动部门负责对违规利用人防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冷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排查清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工贸、化工企业冷库使用安全监管,指导企业加强液氨使用、储存环节的安全管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各自行业领域企业冷库使用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基地、水产品生产基地初加工及定点屠宰冷库使用安全监管;教育部门负责教育行业领域冷库使用安全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领域冷库使用安全监管;商务部门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等冷库使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冷库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保温材料违法行为;民政部门负责民政行业领域冷库使用安全监管;国资委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冷库使用安全管理;供销合作机构负责本行业的企业冷库使用安全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对冷库使用企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冷库拆除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其他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冷库使用安全监管。

(四)动真碰硬,从严执法问责。各地要严格规范开展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的,要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排查整治全过程。

(五)完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对辖区内涉及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工作存在交叉、盲区的,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位于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冷库进一步加强监管,夯实冷库安全生产基础。各设区市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本地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冷库基本情况表》《××市冷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汇总表》(附件1、2)报省安委会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1.××市冷库基本情况表

2.××市冷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汇总表

3.冷库企业检查表(参考)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市冷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冷库 业主名称	规模 (平方米)	建设时间 (年月)	监管 部门	建设形式 (新、扩建 或既有建筑改建)	是否进 行设计	分布 (地上或 地下)	保温材料	采用的 制冷剂	储存物品 种类	状态 (在建、正常 运营、停用、 拟拆除)	是否 位于 人员 密集 场所

填报日期：

附件 2

××市冷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汇总表

县(市、区)/ 部门	检查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冷库总数	成立督导 检查组数	发现 隐患数	完成 整改数	拆除(更换) 场所数量 (处)	拆除 (更换)面积 (平方米)	罚款 (万元)	关闭取缔 (家)	责令停产、 停业、停工 (家)	暂扣证照 (个)

附件 3

冷库企业检查表(参考)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基 础 管 理 检 查 内 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查结果	主 要 问 题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岗位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是□ 否□			
2	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是□ 否□			
		(2)是否建立制定主要设备的操作规程,至少包括:制冷压缩机操作规程、制冷辅助设备操作规程、库房降温操作规程、蒸发器除霜操作规程、制冷系统充制冷剂(氟利昂或液氨等)操作规程、救护设施操作规程、冷库内商品堆码操作规程等。	是□ 否□			
3	安全教育培训	(1)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安全生产知道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是□ 否□			
		(2)企业从业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制冷剂(氟利昂或液氨等)使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并建立培训登记记录。	是□ 否□			
		(3)特种作业人员(电气焊、制冷与空调、电工、特种设备等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关作业操作证书,持证上岗。	是□ 否□			

4	隐患排查治理	(1)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规定开展隐患排查。	是□ 否□	
		(2)排查出的隐患是否进行整改;事故隐患排查台账是否闭合。	是□ 否□	
5	应急管理	(1)是否制定制冷剂(氟利昂或液氨等)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 否□	
		(2)是否组织应急演练。	是□ 否□	
6	检维修作业、危险作业	(1)是否有检维修制度。	是□ 否□	
		(2)是否有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危险作业是否有审批手续记录。	是□ 否□	
现 场 安 全 检 查 内 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查结果	主 要 问 题
7	冷库建设	(1)冷库土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是否依法履行立项备案、规划审批。	是□ 否□	
		(2)冷库是否由具备冷库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相关标准设计。	是□ 否□	
		(3)冷库土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建筑施工图审查。		
		(4)冷库是否使用具有相关生产资质企业制造的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是否具有合格证,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是□ 否□	
		(5)冷库施工单位(含拆除工程)是否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规定需要进行施工监理的项目其建设监理单位是否具备资质。	是□ 否□	
		(6)冷库竣工后是否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特种设备注册使用登记手续。	是□ 否□	
		(7)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的空调系统是否违规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是□ 否□	
		(8)氨气管道、液氨管道是否违规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是□ 否□	

7	冷库建设	(9)液氨厂房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25 米。涉及液氨的车间、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是 ☐ 否 ☐	
		(10)变配电所和氨制冷机房贴邻共用的隔墙是否采用防火墙,该墙上穿管等是否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封堵。	是 ☐ 否 ☐	
		(11)在建冷库(含拆除工程)施工现场是否制定施工方案并包含消防安全要求,施工人员是否进行了安全告知(包括施工材料的化学性能),施工现场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且不少于两处。	是 ☐ 否 ☐	
		(12)在建冷库(含拆除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作业现场外围进行建设工程安全告知,是否和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是 ☐ 否 ☐	
8	安全设施	(1)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是否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自动开启联动;贮氨器上方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	是 ☐ 否 ☐	
		(2)制冷压缩机启动柜是否设有紧急停机按钮。	是 ☐ 否 ☐	
		(3)设备间、加工间(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及库区是否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是 ☐ 否 ☐	
		(4)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场所(≥ 10 吨)是否配备长管式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	是 ☐ 否 ☐	
		(5)氨制冷机房及采用速冻装置的房间是否设置防爆型应急照明灯具。	是 ☐ 否 ☐	
		(6)冷藏门内侧是否设有应急内开门门锁装置,并有醒目的标识。	是 ☐ 否 ☐	
		(7)冷库的压力容器、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区域、关键操作部位等是否设置安全标识;涉氨制冷的冷库外是否设置氨警示标识。	是 ☐ 否 ☐	
9	制冷系统及主要设备维护	(1)制冷压缩机是否按制造商的要求定期进行大、中、小修和日常维修保养。	是 ☐ 否 ☐	

9	制冷系统及主要设备维护	(2)其它制冷设备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是□ 否□	
		(3)是否对制冷系统存在的各种运行隐患及时检修维护。	是□ 否□	
10	特种设备备案登记与检验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包括压力表、安全阀等)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定期检验,检验报告是否存档备查。	是□ 否□	
		(2)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是否定期检测检验。	是□ 否□	
11	电气安全	(1)变配电室门口是否有挡板,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是否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	是□ 否□	
		(2)低于 0℃ 的库房内动力及照明线路,是否采用适合库房温度的耐低温绝缘电缆。	是□ 否□	
		(3)库房内是否采用防潮型照明灯具和开关。	是□ 否□	
		(4)冷间内照明支路是否采用 AC220V 单相配电,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是否接专用保护线(PE 线),各照明支路是否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是□ 否□	
		(5)防雷设施是否定期检测。	是□ 否□	
12	消防安全与应急救援	(1)冷库库区及制冷机房和设备间门外是否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	是□ 否□	
		(2)涉氨制冷的冷库氨制冷机房、设备间及采用速冻装置的房间(靠近速冻装置)门外是否配备移动式喷雾水枪。	是□ 否□	
		(3)库区内所有应急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是□ 否□	
		(4)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是否有每月检查记录。	是□ 否□	
		(5)防毒器具和抢救药品等应急物品是否放在危险事故发生时易于安全取用的位置,并由专人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服务半径是否小于 15m。	是□ 否□	
		(6)在厂区内显著位置是否有设风向标。	是□ 否□	

处理意见：
立即整改项：
限期整改项：
检查人员签名：

注：本检查表为参考借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项目。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3月1日印发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发〔2024〕20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责任、安全生产投入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安全管理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依法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

必须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

第二章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编制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明确安全操作、作业环境、作业防护、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下列本单位从业人员及接受其作业指令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

(一)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和灵活就业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纳入从业人员数量)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订立的劳动合同应载明保障劳动安全事项,不得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四)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

(五)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发现事故隐患或者

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予以处理；

(六)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佩戴使用；

(七)维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情权、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紧急撤离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合法权益；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九)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班组负责人、一线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严格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经专门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人员,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分管领域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实施、同时检查;

(二)协助健全并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从生产、设备、技术、经营、资产、财务、人事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四)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应急救援,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可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对职责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但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项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应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印发正式文件并存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应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具备的条件,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于同级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职能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 (四)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 (五)配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

的安全检查；

(六)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一线从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生产班组负责人和岗位员工等,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和逃生措施;

(三)参加班前会,认真开展班前、班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认作业区域内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符合安全条件;

(四)现场制止不安全作业行为,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生产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除履行上一款职责外,还应组织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掌握班组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持证情况和风险

点,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组织和督促本班组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初期应急处置人员疏散逃生,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四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有关内部规章制度,采取批评教育、重新教育培训或者降职降薪、撤职、调离岗位等惩处措施,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可建立安全生产奖励机制,对在长期安全作业、提出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向本单位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章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健

全厂(矿)、车间(工段、区、队、项目)、班组三级安全培训体系,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对新招用人员、换岗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再返岗人员,以及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学校应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三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十二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八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十六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四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二学时。煤矿、非煤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以自主培训为主；可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教育督促从业人员遵守生产作业基本规则，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人伤害和不让他人受到伤害；做到“五个须知”：须知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须知安全责任体系，须知安全制度规程，须知风险隐患和防范措施，须知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克服“十大不安全心理因素”：侥幸、麻痹、偷懒、逞能、莽撞、心急、烦躁、赌气、自满和好奇。

第四章 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按照规定主要用于下列范围：

- (一)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
- (二)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
- (三)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
-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定保险；
-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
-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投入。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规范，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

(二)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安全设施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的，报有关部门批准；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五)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六)建设项目验收时,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下列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职责:

(一)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危及生产安全;

(三)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四)不得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物品;

(五)不得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六)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禁止性规定和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签字确认。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和疏散通道。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承载负荷控制进入人员数量。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进行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开展必要的检测、检验，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安排专门人员统一指挥和管理作业场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身体状况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

（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不得盲目施救。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查验其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包括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聘请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整治等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五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危险源、风险点和危险环节开展辨识,重点辨识下列内容:

- (一)生产区或整体运营区域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
- (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存在的安全风险;
- (三)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存在的安全风险;
- (四)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作业环境、场所(含厂区配套的倒班房、食堂、商店等场所)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 (五)从业人员的身心健康、职业素养、个人防护、日常作业行为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技能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 (六)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处置、事故救援等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 (七)洪水、泥石流、雷击、地震、台风和龙卷风等灾害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
- (八)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因素。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按照《江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用指南》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并定期

更新。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其他行业领域按照风险特点适时开展辨识评估。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并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辨识评估风险,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和“一图一牌三清单”(“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清单)。重点岗位作业人员须签订岗位风险辨识管控确认书。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一般和重大进行分类管理:

(一)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运行以及人员履职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存在危险(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区域的设施、设备、工具的安全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四)爆破作业、大型设备(构件)吊装作业、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作业、危险场所动火及维修作业、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交叉作业、电气维修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五)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危害告知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行业领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

(七)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八)其他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情况。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下列情况开展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布或者修改;

(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三)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四)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以及大型活动;

(五)其他应进行事故隐患专项排查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确定治理措施并限时治理;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

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及时验收,并制作复查验收报告,及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应建立台账,记录排查事故隐患的人员、时间、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形、数量、性质和治理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还应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至少包括下列要素:

(一)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二)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和文件;

(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

第六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开展处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可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对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协调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

(一)制定并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确保其掌握本岗位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救治有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责任:

(一)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二)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三)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五)积极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全面复盘发生事故,深入总结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确保受事故伤害的从业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支持、配合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事故抢救和事故调查处理,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承担。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6月24日印发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赣安〔2024〕9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赣企业和省属集团公司：

近年来，我省农业、工业、市政等领域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多发频发，且因盲目施救或施救不当造成事故扩大问题突出。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及其安全风险

（一）科学界定有限空间。有限空间又称受限空间，是指封

闭或者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可分为地下有限空间、地上有限空间和密闭设备等 3 类。

（二）准确认定有限空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主要有：①清除、清理等作业，比如，对污水井、化粪池进行疏通、清掏，进入发酵池进行清理等；②设备设施安装、更换、维修等作业，比如，进入地下管沟敷设线缆、进入污水调节池更换设备等；③涂装、防腐、防水、焊接等作业，比如，在储罐内进行防腐作业、在船舱内进行焊接作业等；④巡查、检修等作业，比如，市政领域的水、电、气等施工、运维、巡检。

（三）深刻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有限空间由于环境特殊、通风不良，易聚集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中毒、缺氧窒息、燃爆等多类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如救援人员未正确穿戴安全防护装备，盲目进入施救，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引发更多伤亡。

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并认真抓好落实与执行。

（五）严格落实 5 类人员安全职责。

1. 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总责。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条件。

2. 作业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对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对《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中有关安全作业的条件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批准作业，必要时对安全作业条件进行现场抽查核验，发现异常情况应采取措施处置、消除隐患或要求停止作业。

3. 作业监护人员。应具备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安全交底，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组织再次辨识，核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督促作业人员、救援人员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人员疏散或应急救援。

4. 作业人员。应充分了解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熟知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

用品，服从作业现场负责人指挥。

5. 应急救援人员。应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熟悉应急处置预案和救援工作要点，掌握事故现场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熟练使用防护用品和救援设备设施，服从指挥调遣。

（六）全面辨识管控风险。按照全行业、全领域、全厂区，逐车间、逐设备、逐设施的原则，组织全面排查辨识有限空间场所并建立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及后果、防护要求、作业主体等情况，并及时更新；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风险告知牌。可能产生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应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在线监测报警装置。

（七）正确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与应急救援装备。根据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结合实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在易燃易爆空间作业，应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鞋和防爆灯具、工具；在垂直区域作业，应配备救生绳、救援三脚架；在排污管道、

隧道、涵洞、电缆沟等场所内作业，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隔离式空气呼吸防护用品等。

（八）规范开展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专题安全培训，审批、监护、作业和应急救援等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培训、考核应如实记录并存档；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升相关人员安全作业意识。

（九）扎实开展应急处置演练。针对性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明确救援工作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程序；做到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每次演练结束后应对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或完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的意见。应急处置演练方案和评估报告等资料应如实记录并存档。

（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自身不具备条件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严禁盲目组织开展作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的，发包单位仍承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包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对作业方案、作业票证等进行审核并加强监管，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

（十一）切实提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行业领域已制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要严格对照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尚未制定相关判定标准的，可参考《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标准规范开展自查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建立管理台账，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规范整改。

（十二）严格落实作业前审核把关。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应全面辨识安全风险，明确作业地点、时间、人员、风险因素和安全措施等要素，交由相应审批权限人员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实施作业。严格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保证充足通风，及时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严禁进入有限空间。严格落实安全交底，确认防护用品及设备、应急救援装备、风险管控措施符合要求。作业监护人员应对上述要求进行确认。

（十三）密切关注作业过程安全管控。监护人员应对作业全程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持续通风并进行气体浓度监测，定期记录气体浓度检测数据，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断，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前，

应经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结束后，要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焊渣等异物，清点作业人员、工具设施等无误后方可撤离。

（十四）科学处置突发情况。作业现场应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应保持高度警觉，一旦发现身体不适或安全防护用品及设备失效、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等危及人身安全的异常情况，应立即中止作业并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现场。一旦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救援。监护人员应制止任何人未做好安全措施即进入有限空间盲目施救的行为，坚决防止事故扩大。

三、扎实履行行业部门安全监督指导职责

（十五）加强宣传培训。各级有关部门应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把本行业、本领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纳入培训内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应广泛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和平台，采取播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册、组织宣讲团等方式，广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和进手机、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提高全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十六）加强指导帮扶。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把

本行业、本领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工作，作为监督管理和指导帮扶的重点内容，督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通过组织单位自查、上门督导、购买专家服务等方式，指导帮助存在一氧化碳、硫化氢等中毒窒息、易燃易爆风险的有限空间重点单位，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并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重点单位基础台账。

（十七）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应将涉及中毒窒息、易燃易爆有限空间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和管理范畴，聚焦有限空间辨识、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及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加强督导检查、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八）强化考核引领。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持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推动和督查考核，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督导、巡查、考核等措施，推动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有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加强沤肥池、沼气池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风险警示与安全知识宣传，提升全社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防范能力。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视情进行约谈通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常见有限空间目录
2. 有限空间作业主要风险
3. 有限空间作业常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判定限值
4. 相关法规标准和文件目录
5. 有限空间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对照表（参考）
6.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参考）



附件 1

常见有限空间目录

有限空间种类	有限空间	作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
地下有限空间	废井、地坑、地窖、通信井	缺氧、高处坠落
	电力工作井（隧道）	缺氧、高处坠落、触电
	热力井（小室）	缺氧、高处坠落、高温高湿、灼烫
	污水井、污水处理池、沼气池、化粪池（粪污贮存池）、沤肥池、下水道、涵洞、地下管沟	硫化氢中毒、缺氧、可燃性气体爆炸、高处坠落、淹溺
	燃气井（室）	缺氧、可燃性气体爆炸、高处坠落
	深基坑、地下工程、地下室、地下仓库	缺氧、高处坠落、坍塌
地上有限空间	垃圾站	缺氧、硫化氢中毒、可燃性气体爆炸
	储藏室、温室、冷库	缺氧
	腌渍池	硫化氢中毒、氰化氢中毒、缺氧、高处坠落、淹溺
	酒糟池、发酵池、纸浆池、	硫化氢中毒、缺氧、高处坠落
	粮仓	缺氧、磷化氢中毒、粉尘爆炸、掩埋
	料仓	缺氧、粉尘爆炸、掩埋
密闭或半密闭设备	窑炉、炉膛、锅炉、烟道、煤气管道及设备	缺氧，一氧化碳中毒、可燃性气体爆炸
	船舱、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压力容器	缺氧，一氧化碳中毒，挥发性有机溶剂中毒，爆炸、高处坠落

附件 2

有限空间作业主要风险

风险类别	常见典型物质
中毒	硫化氢、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氰化氢、磷化氢
缺氧窒息 (氧含量低于 19.5%)	二氧化碳、甲烷、氮气、氩气
燃爆	甲烷、氢气等可燃性气体及铝粉、玉米淀粉、煤粉等可燃性粉尘
其他风险：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和高温高湿	

附件 3

有限空间作业常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判定限值

气体名称	评判值	
	mg/ m ³	ppm (20℃)
硫化氢	10	7
氯化氢	7.5	4.9
氰化氢	1	0.8
磷化氢	0.3	0.2
溴化氢	10	2.9
氯	1	0.3
甲醛	0.5	0.4
一氧化碳	30	25
一氧化氮	10	8
二氧化碳	18000	9834
二氧化氮	10	5.2
二氧化硫	10	3.7
二硫化碳	10	3.1
苯	10	3
甲苯	100	26
二甲苯	100	22
氨	30	42
乙酸	20	8
丙酮	450	186

注：表中数据均为该气体容许浓度的上限值。

附件 4

相关法规标准和文件目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文号/ 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2021 版）		2002 年 11 月 1 日
2	地方性法规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3 年 9 月 1 日
3	部门规章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2024 年 1 月 1 日
4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2023 年 5 月 15 日
5	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 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2022 年 10 月 1 日
6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2006	2006 年 12 月 1 日
7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 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39800.1-202 0	2022 年 1 月 1 日
8	行业标准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 技术规程	CJJ 6 —2009	2010 年 7 月 1 日
9		电力行业缺氧危险作业 监测与防护技术规范	DL/L1200—2013	2013 年 8 月 1 日
10	政策文件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 手册	应急厅函〔2020〕 299 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5

有限空间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对照表（参考）

	步骤 (要求)	具体内容	备注
作业前	1	风险分析	全面分析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	安全交底	对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及安全措施交底。 如委托外来单位进行作业，需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3	能量切断	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实施安全隔断，确保有效切断影响作业安全的水、电、气及其它物料开关或管道，并挂牌上锁，防止误启动。 监护人员要进行确认。
	4	通风换气	打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门窗、孔洞等与外界大气相连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或通过风机进行强制通风。 严禁使用纯氧或富氧空气通风。
	5	气体检测	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等浓度检测，如需进入或探入有限空间内部检测应规范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监护人员对气体浓度检测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 气体检测应在作业前 30 分钟内，检测位置应能代表作业人员途经路线和作业场所。
	6	作业审批	确认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作业时间、作业地点、气体检测浓度、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救援装备等情况，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 作业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作业中	7	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按要求规范穿戴个体防护装备，不得脱卸；作业过程中应保持持续通风。
	8	持续检测	作业现场配置便携（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持续监测气体浓度，定期向监护人员报告气体检测数据。 气体检测仪须定期检测校验，确保精度符合要求。
	9	安全用电	作业现场照明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狭窄、潮湿环境不超过 12 伏。 存在气体、液体或粉尘等爆炸风险的，需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照明灯具等。
	10	全程监护	监护人员在有限空间外部全程监护，与内部人员随时保持联络。 严禁监护人员擅自离岗或进入有限空间内部。
	11	中断作业	中途停止作业时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他人进入；重新进入有限空间需再次通风、检测合格。
	12	异常处置	作业期间发生气体检测仪器报警、人员身体不适等异常情况，须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出现作业人员晕倒、无法自救等情况，救援人员应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 监护人员应制止未规范穿戴个人防护装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盲目施救。
作业后	13	现场清理	作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全面检查，不得遗留工具、物料、装备等带入物品，并清理干净现场杂物。
	14	清点确认	监护人员清点人数、工具、物料等。
	15	恢复原状	根据作业方案关闭有限空间有关孔洞、门窗等，恢复拆除的盖板、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
	16	作业结束	向企业有关负责人报告作业完成情况。

注：本表作为有限空间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的参考，各单位可进行修改完善，提升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 6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参考）

审批单号		有限空间名称		
作业单位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员		
作业人员		其它人员		
气体浓度检测				
作业阶段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气体及数值	检测人
			氧气（%） 硫化氢（ppm 或 mg/m ³ ） 一氧化碳（ppm 或 mg/m ³ ） 可燃气体%LE L 其它气体（ppm 或 mg/m ³ ）	
作业前检测				
安全措施确认				
序号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确认签字	备注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全面分析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2	告知作业的人员安全风险，进行安全措施交底			
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及氧气浓度检测位置及时间			
4	有效切断影响作业安全的水、电、气及其它物料开关或管道，并挂牌上锁			
5	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			
6	作业人员配备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设备			

7	作业人员所用照明电压、用电设备等			
8	有限空间出入口四周设置安全警戒			
9	按规定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10	作业现场准备的应急救援装备			
11	参加作业人员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相关培训合格			
12	其它安全防范措施：			
现场作业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有限空间所属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企业审批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注：1. 作业过程中的气体浓度定期检测数据，以及作业中断后再次进入有限空间前的气体浓度检测数据，应做好记录并存档。

2. 本表作为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参考样式，各单位可进行修改调整以适用自身实际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经办人：邓皓

电话：0791-85257053

共印 200 份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赣安〔2024〕11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江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党内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坚持管合法也要管非法，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监管体制，着力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堤坝”。

第三条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动建立“党政领导、安委会统筹、行业部门管理、业务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生产经营单位主责、职工参与、基层末梢执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坚决推动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在江西落地落实，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业务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级业务监管部门在所监管行业（领域）内，与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共享安全生产问题隐患信息，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抓好整改。

第六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当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业务监管部门开展涉及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宣教培训、问题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履行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将安全生产纳入所属企业人事管理、资产和绩效管理中，监督考核、督促指导所属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

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第二章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第十条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并加强督查检查。

（二）分析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建议。

（三）研究讨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讨论全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五）按职责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六）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综合督查等工作，组织实施挂牌督办、约谈、警示通报、督促整改、提出工作建议等。

（七）督促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严格开展安全

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并依法组织评估。

（八）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

（九）指导推动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省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省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工作要求，并加强督促检查。

（二）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分析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向省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

（四）承办省安委会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五）推动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研究。

（七）组织实施全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综合督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建专家团队，通过交叉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服务。

（八）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抓好落实。

（九）组织实施对各地较大及典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指导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审核较大及典型事故调查报告，督促有关地区对性质恶劣、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十）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二）研究提出省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

（十三）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

（十四）综合汇总、通报、报告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交流安全生产工作，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

（十五）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

（十六）负责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十七）研究起草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相关制度机制。

（十八）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二条 综合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共

同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教培训，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等，需要联合执法的，应组织联合执法，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六）健全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受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七）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时向省安委会

办公室通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八）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重大活动安全监管；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是活动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果断处置。

（九）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部门或干部流于形式、敷衍塞责及其他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有关部门严肃追责；对存在腐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十三条 省纪委省监委职责：

（一）把各地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监督推动责任落地落实。

（二）依规依纪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追责问责，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

第十四条 省委组织部职责：

（一）在提出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考察项列入。

（二）指导地方各级党组织做好对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及业务监管部门领导班子的选任工作，优先配备具有安全监管经验或专业背景的人员。

（三）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将各设区市和省级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省委编办职责：

（一）核定有关部门“三定”规定时，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

（二）协调理顺部门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关系，审核安全生产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建设。

第十六条 省委宣传部职责：

（一）指导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二）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舆情处置，尤其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

（三）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四）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所出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依照有

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对所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

第十七条 省委统战部职责：

（一）指导督促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发挥积极作用，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省委政法委职责：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开展考核，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省委网信办职责：

（一）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省总工会职责：

（一）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相关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制订工作。

（三）参与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推

进群防群治。

（四）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团省委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青少年宣传文化活动内容，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安全生产活动，提高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三）指导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妇联职责：

（一）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面向家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二）加强对妇女群众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技能。

（三）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职责：

（一）负责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校区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二）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职责（含省能源局）：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督促煤炭行业、电力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主管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煤炭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煤炭投资项目；协调有关方面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五）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停电措施，协调供电企业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六）宣传、贯彻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七）指导督促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保障长输管道安全运行。

（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查处破坏、盗窃、哄抢长输管道设施和长输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九）统筹电力行业电化学储能发展规划，配合相关机构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电力行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生产工作。

（十）指导督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新（扩）建冷库项目的审批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教育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直属院校安全监督管理。

（二）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

（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教育行业冷库使用安全监管。

（五）指导、监督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职责：

（一）支持全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创新研究，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支持，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四）在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

（一）督促指导工业制造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负责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三）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含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四）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五）负责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和销售等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督促指导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贯彻实施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降低安全风险。

(七)加强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等相关产业政策宣贯,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按职责权限负责新(改、扩)建冷库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

第二十八条 省公安厅职责:

(一)负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和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隐患和日常巡查发现的道路风险隐患,报告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部门;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参与新(改、扩)建道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竣(交)工验收工作。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对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路面执法检查,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以及三轮汽车、

低速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四）依法核准跨省（市）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五）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指导全省公安机关配合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负责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八）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督促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十）负责全省公安机关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

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第二十九条 省民政厅职责：

（一）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负责民政系统冷库使用安全监管。

（三）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省司法厅职责：

（一）负责审查有关部门报送省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送审稿，组织起草有关涉及多部门综合性的安全生产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各设区市有关安全生产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省政府各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三）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政府规章解释的具体承办工作，承

办向省政府申请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四）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普法的重要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所管辖的监狱、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二）指导地方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责：

（一）指导有关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制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指导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

（三）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检查督促用人单位

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负责工伤认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待遇，负责劳动保护方面的争议仲裁工作。

（五）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配合各技工院校主管部门督促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职责：

（一）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指导地方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管道相关设施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二）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四）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

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六）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涉及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七）负责指导冷库项目用地、工程规划合法合规性审查,指导核发冷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职责:

（一）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将发现的涉嫌安全隐患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三）按照职责分工,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工作,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冷库拆除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

作。

（四）指导督促地方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负责在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中，提醒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

（一）依法对全省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拟订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区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二）依据《江西省农村村民自建房管理办法》等规定，牵头负责村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三）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行监督管理；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五）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发证；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培训、考核、发证及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及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工作。

（六）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

（七）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负责加强对电化学储能电站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对储能电站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九）依职责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

（十）负责核发冷库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相应履行施工安全监管职责（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作业内容）。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职责：

（一）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法对有关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二）指导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的船舶登记、船员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

理等工作；指导水上交通管制、船舶污染防治、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按权限组织或参与救助打捞，指导所辖区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负责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审查，指导监督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规范要求，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行业无证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

（四）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规定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五）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指导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

（六）监督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企业经营许可、营运车船准入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七）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轨道交通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

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负责指导共享汽车营运企业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负责管辖范围内企业冷库使用安全监管。

第三十七条 省水利厅职责：

（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新（改、扩）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竣（交）工验收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三）牵头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并对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负监管责任。

（四）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大江大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五）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六）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参与协调所管辖水利设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履行所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

纳入对所属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监督考核、指导督促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八）加强对水利风景区中栈道类项目的监管；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和复核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2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认定为水利风景区。

第三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职责：

（一）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渔政渔港、渔船、渔业船员等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农机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四）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制定星级休闲乡村民宿地方标准，并将休闲乡村

民宿相关安全要求纳入其中；定期开展星级乡村民宿动态监管，一旦出现安全问题，坚决取消星级乡村民宿资格。

（七）负责农产品生产基地、水产品生产基地初加工及定点屠宰冷库使用安全监管。

第三十九条 省商务厅职责：

（一）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做好大型商场、大型市场、成品油流通、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三）指导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等冷库使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责：

（一）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拟订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地方对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依规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负责全省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六）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生产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检查、督查工作。

（八）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制度和办法等，参与起草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并负责督促检查。

（九）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安全事故。

（十）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宣传工作。

（十一）牵头提升全省民宿的安全基础和品质，推动全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负责涉及村居民宿团队旅游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国家A级旅游景区涉及栈道类旅游项目的旅游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国家A级旅游景区栈道类旅游项目经营者落实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景区栈道的日常维护，完善相关旅游安全配套设施，加强旅游安全培训，做好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确保旅游安全；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景区栈道类旅游项目的审查，核实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有关规定不得评定为A级旅游景区。

（十三）负责履行国家A级旅游景区内存在旅游观光属性的系留载人气球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室内冰雪活动场所项目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

（十五）负责指导督促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

第四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管有关法规，组织拟订地方职业卫生标准。

（二）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

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三）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卫生健康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规范收集、分类、暂存等安全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特种设备、冷库使用安全监管。

（五）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第四十二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全省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所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

第四十三条 省应急管理厅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三）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

监督检查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所辖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驻赣中央企业总部和省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工贸、化工企业加强冷库使用安全管理。

（五）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八）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

（九）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承担省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第四十四条 省审计厅职责：

（一）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的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二）依法监督地方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五条 省国资委职责：

（一）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督促所出资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所出资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督促所出资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所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督促所出资监管企业落实冷库使用安全管理。

（三）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对所出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所出资监管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参加所出资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五）督促所出资监管企业搞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十六条 省林业局职责：

（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指导林业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落实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

森林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三）负责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指导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选址核准；督促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指导经营单位认真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监管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管控要求的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

（四）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组织、协调直属林业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职责：

（一）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赣机构指导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营业网点加强安全管理。

（二）负责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以及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安全监管。

第四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职责：

（一）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实施全过程监管；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管；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四）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五）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支持有关部门开展地方标准研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升级；根据职责，对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有关部门书面建议，对于擅自从

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配合其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八）负责特种设备综合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根据有关通报或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栈道玻璃等建筑材料质量违法行为。

（十）负责加强生产、销售环节储能电池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对物流仓储企业场所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依法实施安全监察；对检查发现的或其他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处理。

（十二）负责对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存在列入《特种设备目录》（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公告）的设备实施监督检查。

（十三）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开展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

（十四）负责做好冷库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保温材料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省广电局职责：

（一）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指导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十条 省民宗局职责：

（一）指导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二）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三）协调指导做好各类宗教活动安全工作；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宗教场所建设和大型宗教活动审核、审批、备案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省体育局职责：

（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指导马拉松、越野跑、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

（四）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使用运动类飞机、直升机、滑翔机、载人气球、飞艇等民用航空器，或使用降落伞、滑翔伞、动力伞、悬挂滑翔机、航空模型以及绞盘车、收索机等牵引设备开展航空体育运动项目的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和督促涉及体育项目审批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十二条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职责：

（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的安全工作。

（二）负责全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对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督促人防工程维护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单位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四）指导、监督、检查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对违规利用人防设施新（改、扩）建冷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提请当地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第五十三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监管省级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

（三）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第五十四条 省供销社职责：

负责督促指导供销系统内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促做好系统内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冷链物流等业务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五条 省地震局职责：

负责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十六条 省消防救援总队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依法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相关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三）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消防救援专业技能训练，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制订装备配备计划，维护保养装备器材；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火灾

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四）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建设、管理及业务指导。

（五）负责依法对冷库使用企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职责：

（一）负责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整改，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四）参与编制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五）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省通信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通信业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检查基础电信企业的安全生产。

（二）负责通信业新（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组织、协调通信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通信保障。

（四）负责通信业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五）参与通信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民航江西监管局职责：

（一）负责民用航空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民用航空器空中、地面运行安全工作，参与民航上级单位组织、协调、指挥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及其净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机场内供油企业运行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企业冷库使用安全监管。

（四）负责协调辖区内突发事件灾难应急救援航空运输保障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运输（通用）航空抢险救灾的有关协调工作。

（五）按授权对民航江西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运行秩序、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完成重大航空运输任务。

（六）按授权参与全省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

组织征候和不安全事件调查工作。

（七）负责民用航空行业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八）按照《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有关规定，对空中游览运行的运营人实施安全监管。

（九）负责对航空体育运动项目中，使用由民航部门颁发证照的民用航空器和航空器驾驶员，依据民航规章实施证后监管。

第六十条 省气象局职责：

（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指导监督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参与升放气球、雷电防护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履行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防雷安全检查。

（三）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升放气球的安全检查。

（四）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六）负责雷电灾害、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七）负责调查处理违反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管理规定、气象预报预警发布与传播管理规定和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南昌海关职责：

（一）负责海关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实施海关进出境监管安全作业规范，开展海关监管作业隐患排查，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问题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处置。

（二）组织实施海关风险管理制度，承担组织海关风险监测工作，落实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协调开展口岸相关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三）负责对进出口烟花爆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负责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承担进口固体废物、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

（四）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第六十二条 省邮政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拟订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二）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重点对邮政快递企业的仓储场所、末端网点、快件分拨中心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予许可，依法取缔行业监管的非法违法企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消防救援及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一）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负责江西境内所辖铁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质量安全、运营食品安全以及职工劳动安全管理；承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所属企业冷库使用安全监管。

（三）负责江西境内所辖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承担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及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的安全管理责任。

（四）负责江西境内组织初步验收的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负责路网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承担相关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负责铁路运输装备的购置、调配、处置，承担设备运用维护管理责任。承担产权范围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责任，及时主动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江西境内所辖铁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六十四条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职责：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配合省政府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重要用户加强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六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职责：

（一）执行中央编办批复的“三定”规定职责，根据国家能源局授权依法开展电力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指导有关保险机构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第四章 行业主管和安全生产业务监管责任

第六十七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各行业的行业主管和安全生产业务监管责任明确到各有关部门（见附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划分认真履行职责，并做到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六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析研判、审核审定、教育培训、巡查考核、应急响应、事故调查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十九条 业务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会商研判、监督检查、信息共享、举报奖励、宣传教育、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宣传教育等工作制度，将掌握的本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情况及时共享给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第七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工作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压紧压实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期间，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动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七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后，《江西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赣安〔202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行业主管和安全生产业务监管责任划分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监管部门
1	农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2	林业		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
3	畜牧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4	渔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畜牧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应急管理厅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省能源局	省应急管理厅
8	金属非金属矿山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应急管理厅
12	其他采矿业		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应急管理厅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制糖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畜禽屠宰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肉类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水产品加工、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食品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监管部门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16	烟草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17	纺织	纺织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21	家具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医药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3	金属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6	汽车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监管部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41	其他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管理厅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居民热力生产和供应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	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燃气供应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城市水的生产和供应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村供水保障	省水利厅	
47	房屋建筑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建筑安装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批发业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零售业		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铁路运输业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54	道路运输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水上运输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56	航空运输业		民航江西监管局	民航江西监管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监管部门
57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输业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江西监管局	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江西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邮政业		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61	住宿业	民宿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	省商务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餐饮业		省商务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信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省委网信办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货币金融服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67	资本市场服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68	银行业、保险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69	其他金融业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70	房地产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1	租赁业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商务服务业		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省科技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水利管理业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监管部门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植物园管理服务	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
		城镇水污染治理,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游览景区管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土地管理业		省自然资源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等	省商务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托育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殡葬服务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其他居民服务业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其他服务业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教育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84	卫生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85	社会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新闻和出版业		省委宣传部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88	文化艺术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体育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监管部门
90	娱乐业	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文化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体育彩票服务、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福利彩票服务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其他娱乐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97	国际组织			

备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编办、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党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审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民宗局、省国动办（省人防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地震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经办人：林刚

电话：0791-85257168

共印 100 份

